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市工信〔2025〕111 号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26 号）的要求，为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

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入库标准：

根据省工信厅要求，严格按照以下评审标准择优入库。

（1）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专业化指标：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正增长。

（3）创新能力指标：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

（4）其他：重点支持属于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拥有国家级产业人才的企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领域的企业入库。

四、申报材料

1.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书；

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1，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4.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5.2025 年 1-6 月税务申报表;
- 6.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7.主导产品说明及佐证材料;
- 8.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需进行额度汇总,详见附件 2 附表 1);
- 9.近期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 10.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贴息付息明细汇总表(表格需银行盖章原件,公章需经公安部门备案核准确认的公章,条形、方形公章一律为无效公章,附件 2 附表 2);
- 11.银行贷款的贷款合同(贷款主体需为专精特新企业单一主体,有共同借款人(单位)的贷款合同不予受理;网络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即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方和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不予受理)、借款借据和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利息回单、利息发票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借款借据、利息回单和利息发票需按照付息明细汇总表的先后顺序逐笔装订)。

五、申报程序

(一)截止日期:市工信局受理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前由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书面盖章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逾期不予受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申报。县(区)受理截止时间请咨询当地工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申报材料：1.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文（含项目汇总表、现场核查表、附件3绩效目标表）；2.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一式1份及电子档（包括整套资料扫描版和可复制粘贴的二级项目绩效表及表格电子版）；3.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目录和页码，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装订要求请详见附件4）。

（三）线上填报或审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项目已上线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及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技术支持电话：13660514144）按要求线上填报或审核，项目企业网上填报时间不得晚于正式报送市工信局时间。

（四）严格把关。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工作，推荐上报文中需对申报对象条件的符合性、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入库。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企业申报，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明确入库企业及金额。按照“四挂钩”要求，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二) 严格项目管理。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汇总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 严格资金使用。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四) 严禁中介机构代理。市工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企业)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同时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如发现因未尽初审职责而出现申报企业骗补行为,将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 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2.贷款贴息项目附表汇总
3.绩效目标申报表

4.申报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24日

(市工信局联系人: 张瑾昊, 电话: 2892163)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7809425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369763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8236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626009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7780431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5562316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327802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资金需求总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 项目申报符合国家、省及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

2. 同一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县(区)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包括项目利息支付单据不能重复申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3.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4.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5.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6. 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7.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及委托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簿、财务报表、与检查事项有关银行流水、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资料。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单位：（单位盖章）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本金和付息 月份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合计																			

- 注：1.按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计算。
- 2.每笔贷款列出银行名称和贷款起止期限和额度，在每月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栏分开写明详细金额，表格后附详细凭证（凭证按贷款合同、到账凭证、支付本金、利息的先后顺序装订，以便核对）。
- 3.每笔贷款在贷款起止期限提前还款的，应在表格第四行填写实际归还日期。
- 4.每家贷款银行需在表格上盖章确认（材料需提供银行盖章原件）。
- 5.本金和付息以元为单位。

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XX县/区）

项目名称	XX县(区)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融资家 (次)数	
		质量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额(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县区个性化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对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县区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附件4:

申报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一、贷款贴息

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申报企业承诺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1.目录及页码

2.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书(系统打印);

3.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1,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5.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6.2025年1-6月税务申报表;

7.贷款贴息汇总表(需进行额度汇总,详见附件2附表1);

8.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贴息付息明细汇总表(表格需银行盖章原件,公章需经公安部门备案核准确认的公章,条形、方形公章一律为无效公章,附件2附表2);

9.贷款合同及支付凭证。以每一份贷款合同为单位,逐笔按贷款合同复印件、借款借据复印件、利息回单和利息发票复印件的顺序装订(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贷款主体需为专精特新企业单一主体,有共同借款人(单位)的贷款合同不予受理;网络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即金融机构、

业务提供方和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不予受理。

10.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1.主导产品说明及佐证材料;

12.近期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以上材料上报市工信局均为 1 式 1 份，县（区）工信主管部门留存数量由各县（区）自行明确。